

渠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渠县乡村地区“通则式”规划管理规定 编制工作技术服务的询价公告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规划用地“多审合一、多证合一”改革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4〕69号）《自然资源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学习运用“千万工程”经验提高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效的通知（自然资发〔2024〕1号）》《四川省乡村地区“通则式”规划管理规定编制指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请示渠县人民政府同意开展渠县乡村地区“通则式”规划管理规定编制工作。

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现将先行开展该项目所需经费询价，望相关单位根据项目情况作出合理报价。在此，我局表示衷心的感谢，并请在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（以快递邮寄时间为准，过期无效）将《渠县乡村地区“通则式”规划管理规定编制工作报价表》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通过邮寄方式寄回我单位，收件地址：四川省渠县渠江镇和平街54号（渠县自然资源局207室），收件人：肖笛 联系电话：13508252777

本次询价对象为：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。

附：渠县乡村地区“通则式”规划管理规定编制工作报价表



渠县乡村地区“通则式”管理规定编制工作报价表

序 号	工作 内容		金 额 (元)	备 注
1	资料收集与分析	1. 收集、整理上位规划等资料，明确上位规划对村规的指导内容，确保与上位规划有效衔接。2. 收集整理地方各行业主管部门的最新政策要求，确保符合地方规定。		含县国空、乡镇国空、已编制村级片区等内容
	文本编制主要内容	1. 明确各类底线管控具体要求，包含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、历史文化保护、自然灾害风险管控、其他重要控制线。 2. 明确村庄建设边界内建设管控要求。 3. 明确农村宅基地、乡村建筑风貌管控、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、乡村产业用地等项目的指引要求。		按《四川省乡村地区“通则式”管理规定编制指引（试行）》基本要求，并结合地方实际需要进行增减。
	图 则	1. 系统规范控制图则的编制、修改及成果管理流程。 2. 涵盖编制主体与程序。 3. 成果组成（说明书、图则、矢量数据）。 4. 数据基础（坐标系、比例尺、编号规则）。		含村庄建设用地图则示例
2	成果阶段	按业主要求，形成最终文本、汇报文件，并配合相关意见征求、审查、报批工作		含报批文本打印费、审查费等
合 计				

_____公司

2025 年 8 月 20 日

(联系人：肖笛 联系电话： 13508252777)